

开封市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中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19-291

三、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厂址位于开封市东南部，禹王台区汪屯乡南，精细化工园区内，用地面积约为 17398m²。本项目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其中餐厨废弃物的收运采用直接收运模式，餐厨废弃物的处置拟采用“预处理+厌氧消化”工艺。本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一期先建处理规模 100 吨/日。本工程服务范围为除兰考县外开封市辖所有城区（含开封市市区、尉氏县县城、杞县县城和通许县县城），服务对象为开封市餐饮企业、学校食堂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厨余垃圾（易腐垃圾）。

2. 采购内容：社会资本。

四、评标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五、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1	社会资本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路 1389 号	286.00	元/吨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程二东、杜瑛、牛俊美、芦征、宋顺、陈高运、黄志强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叁拾万元整；

十、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中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

十一、其他：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本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质疑、投诉材料递交地址：开封市市民之家 6041 房间（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 23152555。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371-22826680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迎宾路2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22331167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